

附件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授予

振江新能源集团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维”）受振江新能源集团的委托，对振江新能源集团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本核查声明适用于下文所述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信息。范围内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由振江新能源集团全权负责提供。必维的职责是对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准确性，以及与温室气体数据有关的收集、分析和计算相关的体系和流程提供独立的第三方核查。

核查范围：

- 核查场所名称：详见下表
- 核查地址：详见下表
- 温室气体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 – 2022年12月31日

组织边界：振江新能源集团实施运营控制的活动和设施

报告边界：振江新能源集团组织边界内，各现场运营管理活动和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其重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序号	现场名称	现场地址
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江阴市贵宾路60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2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69号
3	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7号美奂大厦15B
4	连云港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58号（厂房1-1、1-2、1-3和1-4）
5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振江开特（连云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58号（厂房1-6、1-7、1-8、1-9、1-10、2-2、2-8、2-9和2-10）
6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区台骀南路9号

经核查的排放量：

- 类别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3,485.13吨二氧化碳当量
- 类别2：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31,343.58吨二氧化碳当量（基于位置）
28,027.01吨二氧化碳当量（基于市场）
- 类别3：运输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17,542.51吨二氧化碳当量
- 类别4：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358,242.53吨二氧化碳当量
- 类别5：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非重要间接排放，未量化
- 类别6：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非重要间接排放，未量化

经量化的总排放量：400,613.75吨二氧化碳当量（基于位置）

397,297.18吨二氧化碳当量（基于市场）

限制性叙述：排除其他非重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核查依据：

-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 部分1：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要求及指南

温室气体核查依据：

-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 - 部分3：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和审定规范及指南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等级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一办公楼9层902室，邮编：100738

需进一步澄清本声明书的核查范围，可直接向持本声明书者查询

要查证本声明书之有效状态请电：+86 021-23190306

第1页，共2页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核查方法：

- 与员工进行访谈；
- 评审提供的文件证据；
- 评审数据和信息系统，以及GHG排放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方法；
- 对GHG排放数据进行抽样核查。

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工作实施过程和核查发现，振江新能源集团在盘查报告中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与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 部分1：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要求及指南是相符的。

独立、公正和胜任能力声明：

必维集团是一家拥有190多年历史，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领域提供独立验证服务的机构。必维核查团队与振江新能源集团及其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的商业关系，核查团队的核查活动是独立的、公正的，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必维在整个业务范围内实施商业道德准则，以确保员工在日常业务活动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标准。

核查组长：邓丹

核查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声明书编号：EMI19673994-001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6日

版本号：No.1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一办公楼9层902室，邮编：100738

需进一步澄清本声明书的核查范围，可直接向持本声明书者查询

要查证本声明书之有效状态请电：+86 021-23190306

第2页，共2页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BUREAU VERITAS 验证声明



验证目的

BUREAU VERITAS (以下简称 BV) 受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振江股份”) 的委托对《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执行第三方验证工作。报告中所有信息全部由振江股份提供, BV 没有参与报告编写过程。BV 的职责是在评审报告信息收集、分析和管理过程的基础上, 针对报告披露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性提供独立的验证声明。

验证范围

- 验证《报告》在披露期限 (2023. 1. 1~2023. 12. 31) 内的关键数据、信息及其管理支持系统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 对《报告》中数据和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检查等管理过程进行评价;
- 现场为振江股份总部 (位于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BV未访问其他地点;
- 以下信息排除在验证范围之外:
 - 信息披露期限之外的活动信息;
 - 关于振江股份立场观点、信仰、目标、未来意图和承诺的陈述;
 - 通过第三方财务审计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验证方法

验证过程包括如下活动:

- 与提供社会责任信息和数据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 评审振江股份提供的文件证据;
- 对报告中绩效数据进行抽样验证;
- 评价绩效数据和信息的收集与管理过程。

验证活动根据《BV 验证管理程序》进行, 参考 AA1000 和 ISAE3000 审验标准进行社会责任报告验证, 同时参考 GRI 标准评价报告内容的客观性、完整性、实质性、响应性。验证活动是为了提供有限而不是绝对的担保而计划和进行的, 我们认为它为我们的结论提供了适当的基础。

验证结论

在核查的范围内, 未发现不准确的内容, 或不公正的陈述。

客观性

报告披露的信息和数据是客观的、可靠的。振江股份采用数据信息系统采集和整理运营、安全、环保、人员管理方面的数据, 通过验证, 振江股份提供的证据比较可靠, 报告内容具有客观性。

完整性

报告范围覆盖振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以“公司概况”, “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理念”, “环境议题”, “社会议题”, “公司治理议题”, “可持续供应链议题”, “综合指标”为重点, 同时披露了公司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利益相关方关注的议题。

实质性

振江股份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 (CASS-ESG5.0) 等相关要求, 识别并披露了风电、光伏/光热设备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件和紧固件制造行业涉及的环境/社会/公司关键议题和关键信息, 具有实质性。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公司需要改进的建议:

1. 数据, 尤其是下属公司的数据收集和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
2. 对于公司识别的重点议题, 建议进行较远期的规划 (比如 3-5 年);
3. 后续持续进行报告时, 注意数据的对比和分析;
4. 关于重点议题的行动计划的策划系统性不够, 建议集团统一策划, 覆盖更多的下属公司;
5. 建议在未来报告的环境议题中考虑产品材料的不断优化;
6. 建议定期进行重点议题相关的风险分析, 用于议题相关目标制定, 行动计划策划的参考。

验证独立性、公正性及能力声明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是一家拥有 190 多年历史, 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领域提供独立验证服务的机构。验证小组成员与委托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利益冲突关系, 验证活动是独立的、公正的。必维已在整个集团内执行道德行为准则, 以确保其员工在日常业务活动中遵守高道德标准。

邹凤贤

体系认证事业群总经理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工业部

2024 年 4 月 17 日

邓丹

验证组组长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工业部

2024 年 4 月 14 日